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度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玮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度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玮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2025年度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CC-[2025]-DL054）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卫星电话座机及户外天线	天通P921	套	50	2228	111400
2	对讲机	宝峰UV-9R	套	100	300	30000
3	棉大衣	诺依	件	500	118	59000
4	棉被	诺依	套	400	100	40000
5	床垫（棉褥）	诺依	套	300	70	21000
6	折叠竹板床	盛旦	个	300	150	45000

7	枕头	诺依	套	300	23	6900
8	冲锋衣	帝翔	件	600	166	99600
9	洗漱包	安格	套	300	25	7500
10	油汀	奥克斯	台	200	180	36000
11	手电	南慷 JW7102-7622	个	200	70	14000
12	应急照明灯	敏华	套	100	28	2800
13	干粉灭火器	柳成 MF/ABCE5	套	100	50	5000
14	多功能应急手摇手电	魅鼎 MD-091	套	100	100	10000
15	一次性碗	好嗨牛	箱	300	50	15000
16	一次性圆筷	咏竹康	包	300	7	2100
17	脸盆	雅诗乐	个	300	8	2400
18	蒸箱	东赫	台	5	1619.8	8099
19	棉鞋	踏山	双	200	100	20000
20	救生衣	远东 DY-86-5	件	150	28	4200
合计		539999.00元（伍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即人民币¥539999.00元；该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

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卫星电话座机及户外天线的交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历天；除卫星电话座机及户外天线的其他所有产品的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

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完成后 3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合同款项。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2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到场，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3.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

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采购人（甲方）： 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 陕西玮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蓝田县县门街 6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荣翡翠国际城第 2 幢 1 单元 17 层 11711 号房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9-82721338	联系电话：18392681918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凤城五路东段支行
账号：	账号：26131301040002671
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